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六／一七至一八）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鄒秉恬議員（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陳恒鎮議員，JP

陳振中議員

陳崇業議員，MH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鍾偉平議員，SBS，MH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增選委員

林國安先生

林福泉先生

鍾浩然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國雄先生

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 食物環境衛生署

歐陽偉明先生

荃灣區副康樂事務經理（二）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曾嘉文女士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 環境保護署

謝文康先生

工程師／荃葵 1 渠務署

莊國偉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李培生先生

合約工程項目統籌 2（新界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順平先生

副房屋事務經理（石圍角二） 房屋署

江德成先生

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 荃灣葵青地政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立文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應邀出席者：

討論第2A、第2B及第2P項議程

葉朗軒先生 荃灣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余永前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2I項議程

伍明流先生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 渠務署聘任顧問

討論第3項議程

羅麗婷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 衛生署

討論第5項議程

朱東輝先生 高級衛生督察 聯合辦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  
曹廣榮先生 專業主任（一） 聯合辦事處／屋宇署  
簡嘉文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 水務署

缺席者：

<u>區議員</u>	<u>增選委員</u>
林發耿議員，MH	鄒展彤女士 虞萃韻女士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林發耿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請各委員備悉。

3.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一月四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 (A)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 至 13 段：要求政府部門協助解決德華街五金廢紙回收店舖佔用公眾地方事宜

5. 主席表示，這項議程由他本人提出，因此由副主席暫代主持會議。

6.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荃灣警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一隊主管（下稱“巡邏小隊主管”）葉朗軒先生；
- (2) 警務處荃灣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下稱“助理警民關係主任”）余永前先生；
- (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荃灣區衛生總督察（一）（下稱“衛生總督察”）陳國雄先生；以及
- (4) 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管制 2（下稱“高級地政主任”）江德成先生。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一分到席。）

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由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該署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的聯合行動已由每月三次增至五次。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進行的十次聯合行動中，期間未有發現物件阻塞行人路及阻礙清掃而需要即時作出檢控。該署會繼續打擊店舖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

8. 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報告該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在德華街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作出 213 宗及 149 宗票控。該處會繼續對違例停泊的車輛進行票控。

9. 鄒秉恬議員表示，從相片可見，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採取行動後馬路上的阻礙物未見減少，嚴重阻礙行人路及馬路。他曾到德華街觀察聯合行動，發現警方在檢控違例泊車時未有在問題最嚴重的地點展開票控工作，令人感到執法力度不足，情況未見改善。他詢問部門會如何解決商戶在聯合行動時把阻街物品由行人路搬至馬路的問題。

10. 警務處巡邏小隊主管回應，該處會繼續在有關地點對違例停泊車輛作出檢控。該處在檢控違例停泊的車輛時會按人手分配安排，並不會有特定次序。該處會繼續加強處理在馬路上的違法行為。

（按：陳振中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1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負責行人路的清潔，未能處理馬路上的阻街物品。
12. 鄒秉恬議員表示，食環署只負責行人路的清潔，而警方亦不會優先處理手推車堆放在馬路的情況，導致阻街問題持續。他建議委員會向政務司司長發信要求堵塞有關處理回收籠阻街等法例的漏洞，以維持馬路暢通。

(按：鍾偉平議員及譚凱邦議員分別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及二時五十三分到席。)

13. 代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政務司司長發信要求尋求解決方法。
14.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B)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4 至 18 段：要求取締富華中心、千色店兩條天橋及眾安街易拉架

15. 主席請食環署代表報告該署對於富華中心及千色店兩條行人天橋和眾安街行人通道被易拉架阻礙的跟進情況。

1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改變策略，派員於富華中心、荃豐中心及眾安街一帶駐守，並安排人手於其他地點採取突擊行動。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於荃灣中心外行人天橋、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行人天橋及大河道近地皇廣場和紅十字會捐血站附近發出 1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於大河道、荃灣港鐵站連接愉景新城及南豐中心連接路德圍的行人天橋共檢走 14 個無人看管的易拉架。該署會繼續關注有關情況。

17. 警務處巡邏小隊主管回應，該處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

18. 羅少傑議員表示，眾安街最近出現使用太陽傘及展示架展示廣告的情況，結果阻塞行人路，他希望食環署研究如何處理使用太陽傘展示廣告以作宣傳的情況。

1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商討未來的對策。

20. 主席表示，希望部門跟進有關情況。

(C)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9 至 22 段：強烈要求海事處及環保署制止醉酒灣貨物卸貨區承辦商在營運時發出擾人的噪音，以保障荃灣海濱區應有的寧靜居住環境

21.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2（下稱“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嘉文女士。此外，海事處已於會議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2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繼續定期評估貨物卸貨區在運作時的噪音水平，並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大約上午十時及二月九日大約下午三時，於海濱花園海星閣天台錄得的噪音水平均未有超越《噪音管制條例》的噪音標準。
23.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 (D)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23 至 29 段：強烈要求荃灣葵青地政處就上述建議批出臨時用地時必須在標書內列明中標者要提供有專業的環境及交通評估顧問報告，以確保批地不會對鄰近屋苑居民的生活產生有負面的不良影響。同時也要求部門檢討日後進行批地的地區諮詢機制，理應要加入與區議會及議員的溝通合作
24.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25. 代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地政處回應委員提問。
26.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仍在研究可行方案，並會在整合不同計劃後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27.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表示，該處暫時未有補充。
28.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 (E)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0 至 33 段：食物環境衛生署在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
29. 主席請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最新情況。
30.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會按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九月在四個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並會在計劃實施後進行檢討。
- (F)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34 至 42 段：要求全面改善荃灣區公廁設施及衛生情況
31. 主席表示，食環署已於會議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2.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書面回覆。
- (G)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3 至 44 段：要求環保署重新檢視荃灣區空氣監測站之位置
33.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4.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35.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環保署在完成增設空氣監測點後便會再向委員會匯報。

(H)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5 至 46 段：要求重新檢討荃灣路嘈音問題，為加建荃灣路隔音屏障設定時間表

36. 主席表示，路政署及環保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37.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環保署的書面回覆。

3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分到席。)

(I)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47 至 52 段：強烈要求渠務署必須就「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計劃」全力加快進行，並盡一切可能將完工期提前在 2019 年中啓用 4 個旱季截流器，以免荃灣西鐵多個沿海新樓盤相繼於 2018 年起陸續入伙後，居民仍要飽受海水臭味的滋擾

39.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40. 代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渠務署工程師／荃葵 1 謝文康先生，以及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伍明流先生。

41. 阿特金斯集團駐地盤工程師報告，交通聯絡小組已同意為配合有關工程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有關部門會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報告有關安排，預計有關工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陸續展開。

42.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J)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58 至 59 段：要求改善荃灣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及候車環境

43.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有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44. 田北辰議員表示，他曾向二零一五年六月的荃灣區議會大會會議提交議程，希望改善區內交通交匯處的通風情況，包括在荃灣西站增設風扇，但部門當時表示有關建議不可行，為此詢問現時的進度及要求在夏季前完成增設風扇。

45.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中指出已成功爭取資源並已安排機電工程署在荃灣西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灣景花園巴士總站增設風扇，預計有關工程在二零一八年內完成。此

外，委員會會向運輸署發信要求在夏季前完成增設風扇。

(K)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60 至 66 段：要求加強巡查及打擊荃灣區胡亂棄置建築廢料的情況

46. 主席表示，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環保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47.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一直派員巡查有關地點，在發現胡亂棄置垃圾或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時，巡查人員會向有關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該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共發出 136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但未有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48.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會繼續加強巡查及打擊非法傾倒建築廢料，並計劃在荃灣三個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預計於二零一八年年中完成安裝。

4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要求環保署加強派員檢控在荃運工業中心及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附近的天橋底及花槽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古揚邦議員）；
- (2) 詢問環保署在垃圾車安裝全球定位裝置的進度（田北辰議員）；以及
- (3) 荃運工業中心附近會定期出現非法傾倒的建築廢料，希望環保署派員駐守該地點及檢控有關人士（黃家華議員）。

50.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回應，該署注意到荃運工業中心附近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情況，將會在該地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及加強巡查。此外，為垃圾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屬全港性計劃，在有進一步資料時，該署會向委員會匯報。

51. 主席要求環保署在會議後提供為垃圾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的資料，以及希望食環署及環保署會派員在荃運工業中心及寶安商會王少清中學附近檢控非法傾倒建築廢料的人士。

(L)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77 至 80 段：有關飛機於深夜起飛所引起的噪音問題

52. 主席表示，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及民航處已於會議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53.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對機管局及民航處多次不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表示失望及遺憾（譚凱邦議員）；

- (2) 民航處表示會把每三個月提交飛機噪音數據一次改為每個月提交一次，但過往提交數據的時間會出現滯後的情況，令委員未能及時回應噪音問題（譚凱邦議員）；
- (3) 民航處提交的飛機噪音數據為整體數字，未能反映部分航空公司的貨機所產生的噪音音量，希望民航處提供噪音超標的航班細節如時間及所屬航空公司等資料（譚凱邦議員）；
- (4) 希望委員會向民航處發信，強烈要求該處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譚凱邦議員）；以及
- (5) 梨木樹邨經常受飛機噪音滋擾，要求機管局及民航處派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作出解釋（黃家華議員）。

54.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機管局及民航處發信，強烈要求該兩個部門派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並回應委員的提問及對該兩個部門沒有派員出席會議表示不滿。此外，他亦建議委員就新改善建議提交議程，以供討論。

（按：黃家華議員及黃偉傑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退席。）

(M)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81 至 90 段：建議引入太陽能戶外垃圾壓實機

55. 主席表示，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康文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的提問。

56.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元朗區、北區及荃灣區試行使用太陽能廢物壓縮箱，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其他地區試行。該署曾在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派員到深井垃圾收集站視察太陽能廢物壓縮箱，認為大致運作正常，附近環境亦可保持整潔。如檢討後認為效果理想，該署會將意見向總部反映。

57.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報告，該署計劃在荃灣公園試行使用垃圾壓實機，現正進行招標。試用後會檢討成效，如效果理想，該署會考慮增加垃圾壓實機的數量或在轄下其他場地推行。

58.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深井垃圾收集站使用的垃圾壓實機外型美觀，並指出人流較多的地點亦有需要使用垃圾壓實機（田北辰議員）；
- (2) 認為垃圾壓實機需設有指示燈顯示使用量及正在操作以確保安全，建議食環署改良壓實機後才擴展試行計劃（田北辰議員）；
- (3) 詢問垃圾壓實機的成本及預計可使用年期為何（古揚邦議員）；
- (4) 市民對垃圾壓實機大感興趣，希望食環署增加指示或圖片介紹垃圾壓實機（副主席）；
- (5) 現正推行“三紙兩膠”回收政策，指出如垃圾壓實機會把回收的膠樽壓縮，便

會影響回收再造的過程，因此認為垃圾壓實機的成效將取決於回收鏈末端是否會再把紙張或膠樽重新分類（譚凱邦議員）；

- (6) 建議部門在垃圾壓實機外增加分類收集的清晰指示，讓市民清楚知道各類壓實機所收集的垃圾類型（主席）；
- (7) 希望部門在試行計劃結束後盡快向委員會報告有關成效。由於清潔工人可能會不妥當地為垃圾壓實機放置垃圾膠袋，以致垃圾壓實機內有廚餘時會污染附近環境，認為成效會不理想（主席）；以及
- (8) 詢問部門如何處理垃圾壓實機內 240 公升垃圾箱膠袋鬆脫導致污水流出的問題（主席）。

5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已將委員加裝指示燈的意見向總部反映；
- (2) 該署正記錄運作情況，研究耐用性；
- (3) 由於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成本等資料涉及日後的投標，所以總部未有向地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提供相關資料；
- (4) 有市民曾誤會太陽能廢物壓縮箱的用途，該署會考慮盡快加添標示，讓市民了解該試行計劃；
- (5) 現時太陽能廢物壓縮箱只收集垃圾，該署已在壓縮箱旁加設回收箱供市民個別回收不同物品；
- (6) 該署正研究壓實箱是否可以縮小垃圾的體積以方便收集；
- (7) 該署不會再為壓實箱內的垃圾分類，市民可將回收物品放置在回收箱為最理想的作法；以及
- (8) 該署會每日最少一次使用垃圾車收集壓實箱內 240 公升垃圾桶的垃圾運往堆填區，現時可將過往 2 至 3 個 240 公升垃圾桶的垃圾壓縮至一個 240 公升垃圾桶的體積；以及
- (9) 當市民能更徹底地進行回收，垃圾的體積可大為減少，該署會在壓實箱旁張貼告示，鼓勵市民進行環保回收以提升效能。

60. 康文署副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現正進行招標，預計垃圾壓實機的售價會較普通垃圾箱昂貴，該署會在放置垃圾壓實機前要求承辦商準備足夠指示予市民使用。壓實機將不會設有垃圾分類，市民可將可回收的垃圾放置於場內的回收箱。

61.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按：鍾偉平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一分到席。）

(N)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1 至 96 段：要求政府於歲晚期間清理荃灣區內渠  
口

62. 主席表示，渠務署工程師及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將分別代表渠務署及食環署回應委員

的提問。

63. 渠務署工程師報告，該署負責地底渠管的保養，該署會繼續為地底渠管進行預防性及緊急維修。

64.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報告，該署已要求承辦商加強清理區內行人路及馬路的雨水渠口，以免垃圾及枯葉堵塞渠口及滋生蚊蟲。在巡查時如發現渠道不暢通，該署人員會即時聯絡路政署及渠務署跟進。

65. 古揚邦議員感謝食環署迅速清理渠口的垃圾及沙石，並希望部門在雨季加強清理渠道及渠口。

66. 主席表示，委員會不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O)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97 至 102 段：要求政府介入跟進威脅途人安全的私人地方的危險枯樹個案，保障市民生命安全

67. 主席表示，高級地政主任將代表地政處回應委員的提問。

68.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報告，該處就有關個案在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向地段管理人發出信件要求跟進地段內的樹木問題，並在一月十一日發信通知有關的大廈管理委員會，該處已經向地段管理人發出信件，而地段管理人亦回覆表示已處理有關問題。

69.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建議委員會向樹木管理辦事處發信要求更新及在網上公開樹木登記冊（田北辰議員）；
- (2) 詢問地政處有否派員到現場視察（林婉濱議員）；
- (3) 地段管理人在有關的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表示已透過管業處向其顧問公司查詢，顧問公司負責人表示現時未有法例規定必須清理枯枝，因此建議可按實際情況執行地政處的意見（林婉濱議員）；
- (4) 有市民表示枯枝尚未清理，認為地政處的行動較慢，應盡早派員到現場視察（林婉濱議員）；
- (5) 不反對由政府部門清理枯枝，希望可避免居民受傷風險（林婉濱議員）；以及
- (6) 詢問向管業處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是否為合資格的專業團體（林婉濱議員）；

70. 地政處高級地政主任回應如下：

- (1) 該處已在上星期完成清理枯枝的工作；
- (2) 由於現時未有相關法例，該處只可根據土地契約向地段管理人發出信件要求跟進地段內的樹木問題；
- (3) 如涉及市民的安危，市民可即時召喚緊急部門如香港消防處作出跟進；以及

- (4) 該處不清楚向管業處提供意見的顧問公司是否包含合資格的樹藝師。如工程涉及樹木修護或移除時，必須先由樹藝師進行評估。但當枯樹必須被移除時，一般承辦商亦可完成。

71. 主席表示，他建議委員繼續留意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是否有其他相關資訊，並要求地政處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供現場的相片。委員會亦會向樹木管理辦事處發信要求更新及在網上公開樹木登記冊。委員會會繼續在續議事項下討論此項議題。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五十分到席。)

(P)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會議記錄第 103 至 110 段：強烈要求政府相關部門同心協力去處理和解決荃灣柏麗灣碼頭唱歌噪音的擾民問題，還居民一個寧靜的居住環境

72. 主席表示有關議程由他提出，請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73. 代主席表示，運輸署已於會議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另外，巡邏小隊主管及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將代表警務處回應委員提問。

74. 警務處巡邏小隊主管報告，該處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共接獲 11 次有關噪音的投訴，在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在珀麗灣碼頭共進行 58 次巡查及接獲四次有關噪音的投訴，以及向未獲一般或特別許可證的條件奏玩樂器的人士作出三次檢控。該處會繼續監察噪音情況。

75.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市民反映警務處在處理噪音投訴時使用盾牌，詢問有關行動的細節（古揚邦議員）；
- (2) 噪音擾民的情況一直未見改善，警方接獲投訴的數字較過往為少可能與農曆新年期間有關（鄒秉恬議員）；
- (3) 因部分人士使用的音響系統質素較差，造成更大的滋擾（鄒秉恬議員）；
- (4) 希望委員與參與唱歌活動的人士溝通，請有關人士到其他地方或把音響系統面向民居的相反方向（鄒秉恬議員）；以及
- (5) 當附近新落成的住宅入伙後，投訴數字會大為增加（鄒秉恬議員）。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四時五分到席。)

76. 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該處在當日處理噪音投訴及作出檢控時，部分人士情緒激動並圍堵警員，因此該處再派員增援。

77.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同警務處的行動，因部分人士屢勸不改，警方可以採用合理裝備處理有關情

- 況（鄒秉恬議員）；
- (2) 建議康文署提供合適場地供市民使用（林福泉先生）；
  - (3) 如參與唱歌活動的人士行動過激，不接受勸告，認為警方應採取更強硬的行動（林琳議員）；以及
  - (4) 建議使用區議會撥款在有關地點附近增設隔音屏障，以長遠解決噪音問題（林琳議員）。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四時七分退席。）

78. 警務處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回應，該處會平衡使用者和附近居民的需要，如出現滋擾他人的情況，該處將採取合適行動。

79.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按：葛兆源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分退席。）

#### IV 第 3 項議程：要求加強措施應對季節性流感

80.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衛生署代表高級醫生（社區聯絡）1（下稱“高級醫生”）羅麗婷醫生，而食環署總督察將代表食環署回應委員提問。此外，衛生署已於會議前就關事宜提交覆函，請各委員參閱。

81.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82. 衛生署高級醫生回應如下：

- (1) 該署衛生防護中心一直密切監察本港季節性流感的情況，並採取一系列措施預防及控制流感爆發；
- (2) 該署一直提供透明和適時的資訊，包括發放新聞稿、去信學校、院舍和醫生，及在網上發佈流感的相關資料，以提高市民的風險意識，並對流感保持戒備；
- (3) 該署透過不同渠道推行宣傳教育，向市民及不同持份者傳達流感的健康資訊及預防措施，亦會與地區持份者緊密合作，以加強宣傳有關的健康訊息；
- (4) 政府每年會參考「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專家的建議，並考慮其他公共衛生的因素，以釐定每年疫苗接種計劃的接種範圍，政府亦會不時檢討疫苗接種計劃的內容；
- (5) 該署非常重視兒童接種疫苗的情況，自二零一六及一七年度開始，所有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可透過「疫苗資助計劃」在接種流感疫苗時獲得資助。來自綜援家庭或持有由社會福利署簽發的有效醫療費用減免證明書的 6 個月至未滿 12 歲的兒童亦可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 (6) 由於注射疫苗為一項醫療程序，該署認為兒童接受流感疫苗接種前，應先尋求家長書面同意，特別是對於小學生，是較為審慎的做法，亦與現行「香港兒童

免疫接種計劃」的做法相同。該署在兒童接種疫苗前，會將接種疫苗的單張、簡介及回條提供予家長。在注射當日，免疫注射小組的醫護人員會根據家長填寫的意願為學生提供疫苗接種；

- (7) 二零一七及一八年度的「疫苗資助計劃」及「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已在二零一七年十月下旬展開，該署非常鼓勵學校安排在校內為學生集體接種流感疫苗；該署已聯絡不同的辦學團體和學校管理層，並舉行多場簡佈會。現時已有超過 60 間小學及 58 間幼稚園或幼兒中心安排校內接種活動；以及
- (8) 該署會繼續留意流感在社區的活躍程度及疫苗接種的情況。

83.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該署會積極跟進環境衛生工作，而該署總部亦已增撥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84.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有長期病患者反映他們不屬獲資助人士，因此未能在醫院或政府診所接種疫苗，希望衛生署考慮把不符合資助計劃年齡限制的長期病患者納入資助範圍內，以獲得免費或獲資助的疫苗接種（林婉濱議員）；
- (2) 疫苗數量嚴重不足，部分診所已沒有流感疫苗的存貨（林婉濱議員）；
- (3) 據悉有外地人士到香港接種四價流感疫苗導致疫苗短缺，但 3 歲以下兒童接種的三價流感疫苗亦出現短缺，認為政府的反應緩慢，未能因流感爆發較過往嚴重而及時填補疫苗的數量（林婉濱議員）；
- (4) 雖然認同在準備估算疫苗需求數目方面有難度，但希望衛生署日後可改善估計疫苗需求數目的準備工作，並汲取今年的經驗進行調整（林琳議員）；
- (5) 在流感爆發初期已出現流感疫苗短缺的情況，情況亦較往年嚴重，為此詢問流感爆發是否有提早發生及延遲完結的趨勢（林琳議員）；
- (6) 希望衛生署可檢視疫苗需求估計機制及有關服務對象（林琳議員）；
- (7) 流感疫苗短缺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詢問衛生署是否已設立流感預警機制及有否證據顯示有大量外地人到本港接種流感疫苗導致疫苗短缺（文裕明議員）；
- (8) 認為流感疫苗短缺為市民帶來恐慌，希望衛生署可為日後的流感爆發作出更充分準備（文裕明議員）；
- (9) 認為衛生署敏感度不足，導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醫院病床不足，急症室亦迫滿輪候診症人士，令市民大為不滿，要求衛生署進行檢討（鍾偉平議員）；
- (10) 因天氣影響以致未能預料流感高峰期情況會較嚴重，希望衛生署汲取經驗，提高危機處理能力，加強培訓人手進行接種疫苗工作（鍾偉平議員）；
- (11) 澳門只有 3 人死於流感，而香港則有 265 人。現時全港超過 1 000 間幼稚園及小學中只有大約 120 間學校自願參與接種流感疫苗計劃，情況並不理想（田北辰議員）；
- (12) 衛生署曾表示，在諮詢法律意見後，默許制疫苗接種計劃並不可行。相反，採用接受機制的澳門會強制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在家長同意下為學生接種疫

苗，接種率高達七至八成。若衛生署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在家長同意下為學生接種疫苗，接種率一定會較現時只有一至兩成為高，為此詢問衛生署仍只邀請學校自願參與計劃的原因為何（田北辰議員）；以及

- (13) 認為提升 12 歲以下兒童的疫苗接種率後，可大大降低流感造成的死亡人數，要求衛生署強制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為學童接種疫苗或採用噴鼻式疫苗（田北辰議員）。

85. 衛生署高級醫生回應如下：

- (1) 「疫苗可預防疾病科學委員會」建議本港優先接種流感疫苗的高風險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如長期病患者正在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住院的病人或兒科門診病人，可以透過「政府防疫注射計劃」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 (2) 二零一七及一八年度「政府防疫注射計劃」所採購的流感疫苗數量較去年度增加約 3 萬支，該署因應一月及二月期間疫苗供應出現緊張情況已再向疫苗供應商增購疫苗；
- (3) 該署一直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聯繫，供應商亦有調撥額外數量的四價疫苗供應本港。該署亦已要求供應商優先供應疫苗予參與「疫苗資助計劃」的私家診所，並會繼續監察流感疫苗的接種情況及疫苗的存量，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
- (4) 該署每星期在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載流感監測數據和發布電子周報《流感速遞》，並恆常監測經化驗確診流感並需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個案。然而，病人入住深切治療部或死亡的原因可能是由其他急性情況或慢性疾病而引致；
- (5) 香港的冬季流感高峰期一般為一月至三月，夏季則為七至八月。本年度的冬季流感自踏入一月後開始，流感活躍程度在過去數星期仍維持在高水平，但整體再沒有呈上升趨勢，該署預期本地流感活躍程度仍會維持一段時間；
- (6) 現時流感疫苗的接種率仍有改善空間，尤其在學童方面，政府正積極研究改善方法，完善有關安排及提高市民接種流感疫苗的意識，以提高學童的接種率；以及
- (7) 該署會繼續監測流感在社區的活躍程度及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澳門及海外的衛生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流感的最新情況，及積極研究進一步改善流感疫苗接種計劃的安排。

86. 主席及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認為衛生署應就委員的查詢提供確切的回應（主席）；
- (2) 要求衛生署仿效澳門強制性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為學童接種流感疫苗，詢問衛生署會否考慮，若否，為何拒絕實行（田北辰議員）；
- (3) 估計為全港學童接種疫苗的開支為大約 3 億元，詢問是否因政府內部對疫苗成效有懷疑，因此未有全面推行計劃（主席）；
- (4) 雖然衛生署所購置的疫苗較去年多 30 000 劑，但未能預計流感爆發的嚴重程度（主席）；

- (5) 委員會願意協助部門在荃灣區的學校試行全面接種流感疫苗計劃，有關成本會較於全港推行有關計劃為低，而葵青區亦曾試行其他醫療計劃並取得成功，希望衛生署考慮這項建議（主席）；
- (6) 詢問衛生署有否進行檢討的時間表或仍處於搜集資料的階段（主席）；以及
- (7) 建議衛生署為荃灣區的學校或長期病患者等高危人士推行接種流感疫苗先導計劃，以預防七月至八月的流感高峰期。委員會願意協助衛生署推行相關計劃（鍾偉平議員）。

87. 衛生署高級醫生回應如下：

- (1) 現時市民可在公、私營診所接種流感疫苗，暫時未有接種流感疫苗人士國籍的數據；
- (2) 就需要家長簽署同意書才為學童接種疫苗，該署認為這是較審慎的做法，會積極研究改善方法及完善有關安排；
- (3) 該署感謝委員的建議及會將建議交予相關服務單位參考；
- (4) 政府每年會參考過往流感疫苗接種的經驗再決定採購疫苗的數量，同時亦會密切監察疫苗接種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與供應商商討調撥額外疫苗以供市民接種；以及
- (5) 政府正積極研究改善接種方法及完善有關安排，待有進一步資料後會向委員匯報。

88.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向衛生署發信表示委員會願意協助該署為荃灣區的學校或長期病患者等高危人士推行接種流感疫苗先導計劃，以預防七月至八月的流感高峰期及要求該署考慮強制安排醫護人員到學校為學童接種流感疫苗。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退席。）

#### V 第 4 項議程：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名單 （環境第 74/17-18 號文件）

89. 秘書介紹文件。

90. 委員的意見、提問及建議摘錄如下：

- (1) 不同意工程的評分和遴選方式及反對通過評審結果，並要求記名投票（譚凱邦議員）；
- (2) 指出區內已設有與第 16 項工程用途相同的設施，因此認為這項工程沒有必要（譚凱邦議員）；
- (3) 認為第 28 項工程因路面闊度不足，不適合安裝座椅（陳崇業議員）；
- (4) 對有委員出於政治考慮或爭取曝光率而詆毀委員會的機制及要求記名投票感到反感（林琳議員）；以及

- (5) 委員已一直提出成本較低的工程，希望可盡量完成較多項目，亦有委員合作共同提出工程，令委員會的運作更有效率（林琳議員）。

（按：文裕明議員於下午四時四十七分退席。）

91. 主席表示，委員反對評審結果但同時提交工程建議在邏輯上有矛盾。就第 28 項工程的意見，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工程組會再就有關工程諮詢村代表等持份者的意見。此外，委員可就機制提出改善建議，並會在經討論後再作表決。此外，他提醒委員在發言時應避免針對或指責個別委員。

92.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該處在文件通過後會向部門及相關地區人士發信，以諮詢意見。

93. 工程的優先次序、名稱及建議者臚列如下：

<u>優先次序</u>	<u>工程名稱</u>	<u>建議者</u>
(1)	荃灣區設置花槽及綠化工程	-
(2)	荃灣龍如路鄰近圓墩村座椅設置工程	田北辰議員
(3)	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及街燈 DC0506 座椅設置工程	林琳議員
(4)	荃灣石圍角路鄰近石蓮樓及街燈 FA5862 座椅設置工程	文裕明議員、 陳振中議員
(5)	荃灣青山公路近鄰近荃豐中心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議員
(6)	荃灣海壩街鄰近永隆樓及街燈 U7675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葛兆源議員
(7)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林國安先生
(8)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威花園巴士總站座椅設置工程	林婉濱議員
(9)	荃灣沙咀道鄰近尚翠苑及街燈 FA1851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恆鑛議員
(10)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浪翠園第三期巴士站及街燈 BC1007 座椅設置工程	鄭捷彬議員
(11)	荃灣荃富街鄰近荃富街花園及街燈 AC2016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恆鑛議員
(12)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麗城花園 2 期一座及街燈 DC2199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黃偉傑議員
(13)	荃灣眾安街鄰近大鴻輝（荃灣）中心座椅設置工程	羅少傑議員
(14)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寶血會思源學校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羅少傑議員
(15)	荃灣三棟屋路鄰近街燈 W4946 座椅設置工程	陳振中議員
(16)	荃灣美環街鄰近匯利工業中心及街燈 FB9946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田北辰議員
(17)	荃灣海濱長廊鄰近海安路及街燈 DC0043 組合健體設施設置工程	林琳議員
(18)	荃灣永順街鄰近天主教石鐘山紀念小學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議員
(19)	荃灣荃景圍鄰近荃灣中心廣州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李洪波議員、 古揚邦議員

優先次序	工程名稱	建議者
(20)	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防滑層塗裝工程	林發耿議員
(21)	荃灣荃新天地鄰近小巴總站座椅設置工程	黃家華議員
(22)	荃灣海盛路鄰近荃灣廣場及街燈 W4642 避雨上蓋連座椅設置工程	古揚邦議員
(23)	荃灣德士古道鄰近荃灣工業中心及街燈 FA4699A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田北辰議員
(24)	荃灣海濱花園鄰近巴士總站及十七座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議員
(25)	荃灣老圍路鄰近圓玄學院及街燈 FA1682 座椅設置工程	林發耿議員
(26)	荃灣潭頂新村組合信箱支架建造工程	林婉濱議員
(27)	荃灣海安路鄰近街燈 DC0035 兒童遊樂設施設置工程	黃偉傑議員
(28)	荃灣珀林路鄰近中華基督教會基慧小學(馬灣)及街燈 AC4666 座椅設置工程	譚凱邦議員
(29)	荃灣永順街鄰近海濱廣場 310M 小巴士站避雨上蓋延伸及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議員
(30)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深井村巴士站及街燈 DC0568 避雨上蓋延伸工程	鄭捷彬議員
(31)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海韻花園入口處避雨上蓋延伸及座椅設置工程	鄭捷彬議員
(32)	荃灣永順街鄰近海灣花園商場及街燈 FA6860 長者健體設施及座椅設置工程	鄒秉恬議員
(33)	荃灣青山公路鄰近豪景花園一座及街燈 BC0941 避雨上蓋連座椅設置工程	伍顯龍議員
(34)	荃灣石圍角路鄰近石圍角小學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黃家華議員
(35)	荃灣青龍頭菜園村組合信箱支架改善工程	伍顯龍議員
(36)	荃灣鹹田街鄰近寶石大廈一座及街燈 FB4942 三所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恒鏞議員
(37)	荃灣國瑞路鄰近海壩新村及街燈 W1521 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議員
(38)	荃灣國瑞路鄰近咸田村及街燈 V9313 兩所避雨上蓋建造工程	陳琬琛議員

上述第1及第2項、第3及第4項、第6及第7項、第10及第11項、第13及第14項和第23及第24項分別取得相同分數，主席邀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即席抽籤決定有關工程的優先次序。民政處工程組會按可供使用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及優先次序，推行上述新建設工程。

94. 除譚凱邦議員反對外，委員會通過二零一八／一九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在三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擬於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推行而預算費用相等或超過220,000元的小型環境改善工程項目。)

## VI 第5項議程：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環境第 75/17-18 號文件)

95. 主席歡迎特別出席是次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包括：

(1) 聯合辦事處(下稱“聯辦處”)／食環署高級衛生督察朱東輝先生；

- (2)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曹廣榮先生；以及
- (3)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客戶服務）視察簡嘉文先生。

96. 主席請聯辦處代表報告處理區內樓宇滲水的最新情況。

97. 聯辦處／屋宇署專業主任報告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底，該處接獲的荃灣區滲水舉報個案的總數為 212 宗，當中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數目為 163 宗。在已處理的滲水舉報的個案中，甄別為未予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90 宗，完成調查的個案數目為 73 宗。在完成調查的個案中，調查期間滲水情況終止的個案數目為 22 宗，已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34 宗，未能確證滲水源頭的個案數目為 17 宗。聯辦處曾就一宗個案提出檢控；以及
- (2) 在調查過程中，如聯辦處人員被拒進入涉事單位調查，聯辦處會根據法例向法院申請“授權進入處所的手令”，以便進入有關單位展開調查和測試工作。聯辦處共發出 2 張“擬申請進入處所手令通知書”，但未有向西九龍裁判法院申請“進入處所手令”。

98. 主席表示，從數字上可見進度理想。

99.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介紹荃灣區環境衛生工作報告。

100. 伍顯龍議員表示，他的選區的垃圾站經常出現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他希望將於本年度安裝的其中兩架網絡攝錄機可達致阻嚇作用，並令情況有所改善。他指出，食環署未有計劃在馬灣碼頭、排綿角村、浪翠園第四期及青龍頭村附近的垃圾收集站安裝網絡攝錄機，但有關地點經常受非法傾倒廢物影響，亦有居民反映廢物出現後一星期仍未清理，他希望食環署可以增加在有關地點清潔的次數。

101. 食環署衛生總督察回應如下：

- (1) 該署將會參考投訴數字於本年度在荃灣區安裝四架網絡攝錄機，並會在安裝及運作後適時進行檢討；
- (2) 該署一直有在委員提及的地點進行恒常清理，亦知悉有非法傾倒建築廢料或垃圾的情況；
- (3) 該署已在馬灣碼頭等地點張貼告示指示市民將廢物放置於合適的垃圾收集站內，並會按照實際情況安排夾車或垃圾車到場清理；
- (4) 該署與環保署在一月在雙仙灣、龍如路及彩濤花園垃圾站就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展開行動，雖然未有成果，但會繼續有關行動；以及
- (5) 因該署未能清理建築廢料，故需要將個案轉介路政署處理。

10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負責清理路旁的建築廢料，當接獲食環署的轉

介後，該署會安排承辦商清理。該署在會議後會提供清理路旁建築廢料所需的時間。

103. 主席建議委員遇有非法傾倒建築廢料個案時，可直接聯絡路政署處理。

VII 第 6 項議程：荃灣區環境污染管制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

（環境第 76/17-18 號文件）

104.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報告，該署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共接獲 122 宗投訴。該署在上述期間進行了 866 次巡查，以及在期間完成五宗檢控個案。

VIII 第 7 項議程：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及維修工程進展報告

（環境第 77/17-18 號文件）

10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簡介各項工程的進度，並表示二零一七／一八年度小型環境改善工程的新建工程項目即將完成或正進行中。

IX 第 8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環境保護及綠化社區監察小組

106. 林婉濱議員報告，小組與荃灣安全健康社區督導委員會合辦的“「6 綠無窮」環保工作坊”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透過教授居民如何以廚餘製作環保菜式，讓他們了解廚餘對環境改善的重要性。此外，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惜物回收環保音樂會暨嘉年華”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月四日舉行，透過探訪環保概念或環保工業的機構，讓居民了解環保的工作，以及舉辦環保音樂會暨嘉年華，宣揚“珍惜資源循環再用，增強環保教育愛惜家園”的主題，藉此提升荃灣區居民關注環保工作及增強惜物的意識，共建環保城市。此外，小組與明愛荃灣社區中心合辦的“綠色石圍角”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舉行，旨在深化荃灣居民對“惜物減廢在社區，乾淨回收變資源”的概念。另外，小組與路德會賽馬會海濱花園綜合服務中心合辦“二零一八香港花展暨攤位遊戲”，這項活動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五日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透過參與由康文署主辦的花卉展覽，在場內設置一個以“小花放”為主題的攤位遊戲，向市民宣揚綠化生活的訊息。

(B) 公眾衛生及食物安全監察專責小組

107. 主席報告，小組與荃灣海濱海灣居民協會合辦的“最緊要健康 2017”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順利舉行，旨在提升荃灣區居民對世紀病毒的關注和飲食健康的認知，共建健康社區。

(C) 環境污染及環境改善專責小組

108. 羅少傑議員報告，本年度小組的所有活動已經完結，感謝各位委員支持。

#### (D) 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工作小組

109. 羅少傑議員報告，小組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討論二零一八年荃灣年宵市場減廢及回收的措施，包括於荃灣年宵市場設立資源共享區，讓市民可以取走帳篷、傢俬、發泡膠／透明膠袋及花盆／膠桶等物資。另外，回收點會設於場內不同位置，並會安排義工當值，指示市民妥善處理廢物及推廣乾淨回收。環保觸覺在年宵市場舉辦前收到大約 2 000 個購物袋，超出原先預期的 500 個，經初步檢查後，大部分購物袋都清潔及可再用，而購物袋分享站設於年宵市場南北兩端靠近鐵絲網的位置，亦會安排義工到場當值，協助市民領取購物袋。在年三十晚至年初一早上，當值義工人數大約 40 人，協助商戶及市民清理剩餘物資。小組稍後會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然後向委員會匯報。

110. 主席表示，他認為環保觸覺為荃灣年宵市場安排的義工非常盡責及主動協助收集及處理可回收的物資。他希望小組日後可向委員會提交詳細報告及相片以檢討活動的成效，如成效理想，可考慮在日後舉辦的年宵市場中恒常推行有關減廢及回收工作。

111. 羅少傑議員回應，當小組完成報告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 X 第 9 項議程：其他事項

#### (A) 資料文件

112.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止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環境第 78/17-18 號文件）；
- (2) 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的會議日期（環境第 79/17-18 號文件）；
- (3) 海濱花園及荃灣屠房的氣味評估（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環境第 80/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4) 荃灣藍巴勒海峽的海水污染問題的工作報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環境第 81/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以及
- (5) 港鐵荃灣車廠噪音監察結果（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環境第 82/17-18 號文件，由環保署提交）。

### XI 會議結束

11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1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